

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064459B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60007480B
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10條、第15條，並刪除第11條、第16條

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00966B
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減輕其創業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設籍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，並繼續居住本縣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三、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。
- 四、所創事業設立、變更負責人登記，或取得執業許可證未滿六個月。
- 五、登記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；以合夥名義創業者，亦同。
- 六、未曾接受政府之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。
- 七、所創事業非經營乙類(電腦型)公益彩券。
- 八、所創事業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，坐落於本縣，且非受補助人、其配偶或其二人之直系親屬所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營業場所租金補助，每一創業案，最長補助二年：
 - (一)第一年：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實際營業場所租金之百分之六十，且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。
 - (二)第二年：每月補助金額為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。
- 二、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：每一創業案，以補助營業所必要設施及設備實際支出之費用二分之一為限，且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本府提出：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創業計畫書。
- 三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四、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。

五、未曾領有政府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之切結書。

申請前條第二款補助者，應於申請同條第一款補助時，同時申請。

第一項規定之文件、資料有欠缺者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六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，應邀請專家、學者成立審查會，於三個月內審查完畢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收到本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本府請款：

一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二、領據。

三、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。

四、租金繳交證明影本。

五、購置設施、設備之發票或收據、相片。

六、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前項規定之文件、資料有欠缺者，本府應通知受補助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撥款。

第八條 本府撥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時，應配合租賃契約付款日期辦理，每次撥付額度以三個月補助款為原則。

第九條 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內，租賃契約之租金有調整時，應檢附調整租金之相關文件通知本府。

本府收到前項通知後，應依第六條規定審查自租金調整日起，增減補助之金額。

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依本府核准之創業計畫，親自經營；有變更創業計畫之必要時，應先以書面陳報本府核准。

第十一條 受補助人之營業場所、設施及設備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轉讓或違法使用。

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內，不得擔任申請補助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於他人。

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，邀請相關專業人士，提供創業諮詢。

第十四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人之營業場所訪查，受補助人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

:

- 一、不符合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。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申請或請款文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。
- 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。
- 四、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。
- 五、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。
- 六、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所創事業。但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違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規定。

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。
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，並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